

##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如发生变化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,640.47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,226,604,400 股计算，拟派发现金股利 96,798.13 万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 92,842.34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目前运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能够使投资者更好的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1日